

##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《营业执照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营业执照变更的情况

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[2018]63号文件《省政府关于撤销海安县设立县级海安市的通知》，原海安县撤销，设立县级海安市，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地址需要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鉴于前述情况，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4月17日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邮政编码：2266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邮政编码：226600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 （一）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； 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。 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<p>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	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<b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b></p> <p><b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<b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b></p> <p><b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b>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<b>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b>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<b>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</b></p>

	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<b>10%</b> ，并应当在 <b>3</b>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本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<b>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</b> 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.....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 <b>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b> .....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.....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.....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<b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--	--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# 三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因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